

東海大學文學院華語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 年 5 月 19 日華語學程籌備委員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23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一、本學程為規劃與推動學生實習課程，提升學生實習成效，依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條之規定，設立「東海大學文學院華語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東海大學文學院華語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程主任擔任；另置委員三人，由本學程專任、專案教師，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
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程主任遴聘；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會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五、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